

中华人民共和国石家庄海关 公告

石关法缉公告字〔2026〕4号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，我关收缴了下列物品，并已依法制发石关法缉收字〔2026〕4号收缴清单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现对石关法缉收字〔2026〕4号收缴清单予以公告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》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六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序号	名称	规格	数量 或重 量	单位	特征	备注
1	大麻种子	粒	3	粒		另有 取样 送检 消耗 4粒

特此公告。

